

## 盐城市强对流监测预报预警一体化系统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盐城市气象局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要求，甲方对盐城市强对流监测预报预警一体化系统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招标，最终经相关评委评审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组成、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1 合同的组成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

1.2 合同价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179800.00 元）。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委托服务所需要的人员、管理、纳税、差旅等所有费用。

#### 1.3 款项支付方式

完成项目立项，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款项。服务结束并且盐城市强对流监测预报预警一体化系统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1.4 如发生合同约定的处罚事项，甲方将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

1.5 乙方需提供税务发票。

###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盐城市强对流监测预报预警一体化系统”通过最终竣工验收之日止。

### 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约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由乙方负责。

4.2 甲方违约责任：由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延期，由甲方负责。

4.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中的条款不能履行时，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 5. 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技术秘密、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管理信息严加保密。除非接受法律监管机构的检查或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知悉的秘密和双方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

### 6. 不可抗力

6.1 双方的任何一方，将不对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导致无法或延期执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行为负责。

6.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事件无法由当事方合理控制，也不是由于本合同中条款的疏漏或错误所致，或指其他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等。

### 7. 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凡因执行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属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8. 安全生产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廉洁纪律

9.1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9.2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工作宴请，严禁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9.3 如果出现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私下请吃喝、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以及任何形式的回扣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违约的，乙方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由甲方人员施压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保留合同规定之相关权利和义务。

9.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回扣、礼金、礼品、礼券等，可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甲方将对举报信息进行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密。举报电话：0515-88417426，举报受理部门：盐城市气象局纪检组。

## 10. 其它约定

10.1 乙方不得转包、不得给他人挂靠、不得半途而废。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之一者，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2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0.3 本合同在法定成交公告日结束后签订，若在成交质疑期内被废标的，甲方双方签订的合同立即终止，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形式的服务费。

10.4 合同签订地点：盐城市亭湖区东亭路1号。

10.5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2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至服务费付清之日止结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